

我才說要個案去瞭解，我們並沒有跟委員說不要啊！

陳委員瑩：租約到期之後，要不要收回來？還是續租？

張院長善政：也是個案去處理啊！有的如果不合理的話……

陳委員瑩：那麼這些個案怎麼樣？

張院長善政：該調價的就調價、該終止租約就終止租約，這些都可以談，我說個案處理就是要去瞭解每個個案的背景。

陳委員瑩：院長認為這些土地應該續約嗎？可以續約嗎？還是應該要終止租約？

張院長善政：如果是該調價錢就調漲租金，看要繼續租或是終止合約，我剛剛就跟委員說要個案處理。

陳委員瑩：原住民保留地是專門要讓原住民來用的。

張院長善政：這也包括在我說的個案處理範圍裡面，第一件事當然要認定當初這塊地是怎麼來的，這些都在個案處理的範圍裡面。

陳委員瑩：請問原民會的主委，原住民保留地可否租給國民黨來做黨部？可不可以？

林主任委員江義：當時租的時候，並不是要針對黨部……

陳委員瑩：不管怎麼樣，現在就已經是黨部在使用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住民保留地的規定是可以來承租，但是……

陳委員瑩：那我問你要不要續租啊？你是原民會的主委，請問你要不要續租給國民黨？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基本上還是要看個案，有的是建築物都定了，加上租金如果很合理……

陳委員瑩：你先去看他有沒有使用權同意書，這些建物根本拿不出證明，是國民黨的黨產。

林主任委員江義：如果那樣的話，我們當然全部都會把它收回。

陳委員瑩：請先拿出使用權的同意書再來講！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質詢，謝謝張院長。

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Kolas Yotaka 委員：（14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喜不喜歡吃水果？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4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喜歡。

Kolas Yotaka 委員：我記得本黨委員在另外一場詢答的時候，聽到您說您每天早上都喜歡吃水果，請問您都喜歡吃什麼水果？

張院長善政：各種水果都喜歡。

Kolas Yotaka 委員：舉您喜歡的前三名好嗎？

張院長善政：我每天早上是吃香蕉跟蘋果。

Kolas Yotaka 委員：很健康，您大概會吃多少呢？

張院長善政：一根香蕉跟一顆蘋果。

Kolas Yotaka 委員：您公務繁忙，大概什麼時候會去買香蕉跟蘋果？

張院長善政：每個禮拜去賣場買東西的時候會一起買。

Kolas Yotaka 委員：都去哪裡買水果呢？市場？超市？

張院長善政：有的時候在賣場、有的時候在市場，或是跟路邊的攤子買，不一定，缺的時候就會去買。

Kolas Yotaka 委員：很方便對不對？

張院長善政：對。

Kolas Yotaka 委員：也就是說，您可以自由決定要吃的水果種類、數量、購買的時段及購買的地點。如果我告訴您，從今以後你想要吃水果的話，必須要在 20 天之前跟您的里長申請報備，您要跟他報告去購買的地點，還要跟他提出你的自律公約，要跟他說您自己今天只能買幾根香蕉、幾顆蘋果，而且要跟里長保證不會超量，要告訴他您為什麼今天想要吃蘋果。最重要的是，要在 20 天之前提出申請，而且申請還不見得會被里長同意，並且是周而復始。請問院長，如果是這樣的話，您會有什麼感想？

張院長善政：我想委員這是個假設問題，這種作法我當然不太能接受。

Kolas Yotaka 委員：的確，相信在座的許多首長也不會願意接受。我帶您看一張表，首先看第一張的總表，這張表的字很小，稍後會再跟院長特別報告。這是民國 101 年農委會會銜原民會所公布的「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的管理辦法」，該辦法的名稱很長，係根據民國 93 年增訂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的規定所制定，我知道院長的數學很好，可不可以請院長告訴我民國 93 年到辦法公布的 101 年之間隔了多久？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4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10 年。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我沒有算錯的話，從民國 93 年到 101 年之間，應該是 12 年。

張院長善政：是 93 年到 103 年嗎？

Kolas Yotaka 委員：是 93 年到 101 年。

張院長善政：農委會和原民會共同拖了 10 年才定出這套辦法，這還不打緊，更慘的是，這張表成了原住民族狩獵權和漁獵權的絆腳石，還造成民族內部的衝突，更成了原住民族的緊箍咒，完全違背了十幾年前我們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的美意。例如，同樣是阿美族，我們自稱 Pangcah 或是 Amis，在花蓮縣，一樣是靠海的豐濱鄉、一樣的山河祭，在 4 月到 5 月間，按照農委會會銜原民會所定出來的這張表，這裡的阿美族可以在這段期間狩獵或漁獵山豬、山羌及一般魚類；可是同一個時間，台東的阿美族可以抓青蛙、河蝦、螃蟹、毛蟹、魚類、鰻魚、水中生物，甚至還可以追加白鼻心、飛鼠、松鼠等等。同樣都是阿美族，為何花蓮和台東的阿美族會差這麼多？這是我的第一個疑問。

張院長善政：我也不清楚，抱歉。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簡單地向委員說明，現在所見的這張表是正面表列，基本上，我相信每一位原住民絕對都不願意接受正面表列。剛才委員特別提到，這個法從 93 年就一直與相關的農政單位討論，卻始終都生不出來，因為大院許多原住民委員說一定要趕快定出辦法來，所以才在 101 年

6 月 6 日發布此辦法。可能當時的原民會代表採取高度妥協，因此接受此表採正面表列，其中表列的不只是剛剛提到的要獵補的項目，還包括祭典的種類與區域，我們……

Kolas Yotaka 委員：我的疑問其實不在這些不同的物種、魚類、動物、生物，而是各級行政機關到底在這個過程中有沒有妥善地徵詢最基層原住民族的意見？我們來看看下一張表，在這張表中我們可以看到泰雅族面臨了一樣的問題。其實自民國 101 年公布這個辦法以來，桃園市復興區還一直飽受猴害之苦，因為台灣獼猴的數量已經不斷地增加。請問到目前為止，您知不知道，台灣獼猴的數量總共有幾隻？

張院長善政：我知道，有很多隻。

Kolas Yotaka 委員：我告訴你，民國 90 年農委會曾調查過，全台灣的獼猴在民國 90 年時有 25 萬隻，15 年來，這個數據都沒有再 update，也都沒有再做過更新的研究。於是，我們就問農委會的同仁，為何不再 update 保育類或各式各樣的動物數量？農委會說就因為沒有錢，所以這 15 年來，沒有人知道現況，的確如此，而我個人也沒有經費進行台灣獼猴的數量調查，但是在經驗上，我們走訪過很多部落，從北部的山區到台東阿美族的地區，他們都跟我說「Kolas，我們都遭遇猴害，拉拉山的猴子摘了水蜜桃就亂啃，台東的猴子會偷吃我們種的肚臍柑，亦即肚臍橙。」即使農委會沒有做過調查，根據經驗上的統計，我們主觀懷疑台灣獼猴的數量在過去 15 年，恐怕已大幅地增加了。101 年到 104 年期間，南投泰雅族可以獵捕台灣獼猴，但是桃園市復興區一直到去年之前都還無法獵捕獼猴，只能任憑台灣獼猴濫啃或啃食拉拉山的水蜜桃，或是知名的綠竹筍，甚至是攻擊人類。一直到本席去年擔任桃園市原民局局長後，剛好接到農委會的來函，要我們對這張附表表達意見。基層公務員送上來的公文，一度簽上「沒意見」，我看到了，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於是我退回了這個文，請同仁去問原住民的族人、部落裡的耆老，看他們對這張表到底有沒有意見。因為我曾聽到大家對這張表有非常多負面的評價，山上的獵人也跟我說過，原住民的生活是如何受到這些野生動物的侵擾，而且還表達了強烈地不滿，認為如果再禁止獵捕台灣獼猴的話，恐怕獼猴的問題都要比漢人的政府更可怕，還說牠們都要占領部落了，要求將台灣獼猴增列在合法獵捕的項目中，讓他們可以合理地獵捕。如果不是桃園市政府的用心和認真，如果承辦人看到公文之後沒有特別地反應，如果這位首長漫不經心，說不定台灣獼猴是繼這個政府之後成為原住民族最大的天敵。

我今天的重點不在台灣獼猴，台灣獼猴不是我們的敵人，而是我們的朋友，沒有辦法定出合理的動物保育政策的政府才是我們原住民族最大的敵人。原住民族不會濫殺動物，我們會保育動物，我們只取老天願意給我們的數量，我們不會在動物的繁殖期間獵殺，我們抓到小的一定會放生，原住民族和大自然共存。但是，這一套 101 年定出來的辦法卻再次地污名化了原住民族狩獵的行為，它規範了原住民族，但卻沒有規範政府。本席現在要請教您的是，您認為這一套辦法在過去 3 年的執行成效如何？

張院長善政：我不清楚成效，請主委來答復您。

林主任委員江義：其實這個辦法規定之後，許多原住民均不太能接受這種正面表列出來可狩獵的獵物，因為狩獵有時並非我們所預期的那樣。誠如委員剛剛所提，原住民所碰到的獵物，不一定是

表中所列的，屆時該怎麼處理，這就會變成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相信成效應該不是太好。

Kolas Yotaka 委員：您認為這個辦法有沒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林主任委員江義：大家應該要有勇氣坐下來檢討這個辦法，我認為應採負面表列，才是比較正確的辦法，亦即明列出不能獵補的動物有哪些，其外的動物就應該要開放。如此，對原住民在狩獵權的行使，才會有比較好的保障。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個人認為這個辦法是我們政府作繭自縛的結果，因為自從 101 年以來，法官判定原住民族的狩獵行為不符這個辦法的判決究竟有哪些？我請院長來看看，這張表所列都是原住民的族人因為違反這個辦法被判刑，大部分是布農族的族人，有些被判有期徒刑 8 個月，有些被判有期徒刑 6 個月，有些則被判有期徒刑 7 個月不等，都是因為他們在日常生活期間想在就近生活環境內狩獵而被判刑。

自 101 年來，原住民的族人因為違反野保法第二十一條被判刑者更多，非營利者有 79 人，自用者有 1 人，經過我們整理後，原住民族被判刑的總刑度有 40 年 2 個月，其中 1 人被判無罪，因為法官說他罪證不足。這種情況讓我們活在恐懼之下，我們也很想和院長一樣，想吃香蕉、蘋果時，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在合理的取用範圍內自由進出，我們不希望被污名化，希望被除罪化，但是現在的法律卻無法保護原住民的族人，您認為這要如何改善？

張院長善政：我尊重部會專業，既然原民會認為這個辦法不適合原住民的作業方式，我們就檢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跟委員報告更正確的數字，據會裡初步的統計，在這十年，原住民的族人因為狩獵涉案被判刑者共有 230 位，這個數字很驚人！因此原民會一定要和農政單位、警政單位好好處理關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要如何讓原住民的狩獵權益得到合理保障一事，這也是刻不容緩要面對的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院長在這裡代表政府，您認為保護動物比較重要，或保護人比較重要？

張院長善政：當然保護人比較重要，但是在可行的範圍內，保育類的動物也應該要保護。

Kolas Yotaka 委員：您認為訂定合理且尊重原住民族的動物保育政策是否很重要？

張院長善政：這個合理。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原民會主委，您當初是和哪個機關共同討論出這個辦法，這應該問原民會，因為林主委當時可能不是主委，請教那時原民會是和哪個機關共同討論出來這個辦法？

張院長善政：應該是農委會。

林主任委員江義：農委會。

Kolas Yotaka 委員：是農委會的林務局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應該是林務局。

Kolas Yotaka 委員：在討論這麼重大的議題時，為何是由二級機關的原民會和三級機關的林務局共同討論？

張院長善政：它不一定是林務局，至少在層級上，原民會的對口應是農委會，而農委會內部再由不同的下屬單位依專業和原民會討論，將來要背書農委會內部單位的建議當然要農委會出面。

Kolas Yotaka 委員：另外，在這屆立委就職當時，行政院將拖了很久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

到立法院，請問院長，行政院版的土海法一共花了多久時間討論出來？

張院長善政：我不清楚，這是上個會期送到立法院沒來得及處理，又退回行政院，我們依照程序再送回來，至於先前作業多久，可能……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主委知道行政院最後定案的版本是花多少時間討論出來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土海法關乎原住民土地的權利，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子法，曾在民國 96 年送到大院，後來因為政黨輪替，該案又被退回到會裡……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講的是剛剛送進立法院的這個版本，這在行政院內花多久時間？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花將近三年的時間處理這個版本。

Kolas Yotaka 委員：請大家看看這張審查時間表，這些都有正式公文紀錄，103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主委應該還記得，當時的主席是簡太郎政務委員，之後相隔整整一年，我不曾看過那麼密集的開會時間，104 年 2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由葉欣誠政務委員擔任主席，同年 3 月 19 日召開第三次審查會，主席是蕭家淇政務委員，一星期後，召開第四次審查會，由蕭家淇政務委員擔任主席，4 月 30 日召開第五次審查會，也是由蕭家淇政務委員擔任主席。如此不斷地、非常地、密集地在政黨輪替前且知道法案是屆期不續審的情況下，行政院非常快速多次開會要通過行政院版的土海法。由此可以看到兩個問題，首先，一個法案會到政務委員要出面協調一定是部會之間無法達成共識……

張院長善政：不是這樣。

Kolas Yotaka 委員：那是如何？

張院長善政：所有部會報出的法案送到行政院後，在送行政院院會通過前，至少形式上會經過政務委員，除非像這次送到大院來的法案，它從上次立法院會期結束，退回行政院到這次送來都沒改，所以才沒有經過政務委員，否則政務委員本來在形式上至少要審一次。

Kolas Yotaka 委員：那麼這個版本和原住民族自治法的開會頻率或需要政委協調的次數一樣嗎？

張院長善政：我對這個就不清楚，但是經過政務委員審查是絕對必要的。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認為這個法案卡在行政院要政委出面協調那麼多次，一定有卡卡之處。

張院長善政：這是有可能的，有時順利的話，召開一、兩次審查會議就會通過，有時內容比較長或是爭議點比較多的話，就會召開比較多次的會議。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主委，這個法案在行政院討論時遇到什麼困難？

林主任委員江義：關於土海法，大家對於要不要賦予傳統領域的定義討論得最久，因為每個單位特別是管理工廠的機關、有土地的單位，他們都很堅持，所以那個條文來來回回處理得最久。

Kolas Yotaka 委員：主委對這個草案非常熟悉，請問這部法律的重要性何在？您可不可以簡短說明為何土海法對原住民族那麼重要？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部法最重要是賦予原住民土地的權利，其中有一個條文讓我們最在意，就是原住民保留地要有 5 年時間的耕作權、地上權，原住民才能取得所有權，我們一直認為原住民已經在使用這個土地很多年，為何還要五年呢？這在這個規定都拿掉了。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主委和院長，根據這部法律，原住民族的土地是屬於誰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住民族的土地有兩個領域，一個為原住民族的保留地，另一個為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土地權所有者為誰？

林主任委員江義：關於原住民族的保留地，土地權所有權屬於個人，最終要移轉回復給個人；至於傳統領域，將來其主體應該屬於部落所有，且是集體所有，不是屬於個人。

Kolas Yotaka 委員：不屬於中華民國政府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是登記為國有。

Kolas Yotaka 委員：我現在是說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及保留地，根據這部法律，您剛說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屬於原住民族的部落，私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屬於原住民族個人。

林主任委員江義：保留地是以個人為單位，傳統領域將來是要以部落為單位。

Kolas Yotaka 委員：政院版送進立法院是非常大的進步，但是本席仔細研讀這個版本後，有一條法條令我非常錯愕。雖然你們用很快的速度來討論，也非常慎重其事地找那麼多政委來協調，我們現在來看行政院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第四條規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屬國有林地者，由中央林政主管機關管理經營；」請問院長，中央林政主管機關是哪個機關？

張院長善政：農委會。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第四條說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土地屬國有林地者，按照你們提出來的版本，還是必須由農委會管理經營。「屬國有林地以外之國家公園者，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管理經營；」請問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張院長善政：內政部。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根據這條法律規定，國有林地以外的國家公園，由內政部主管。「屬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這裡所指的中央主管機關是？

張院長善政：原民會。

Kolas Yotaka 委員：好。「其共同管理機制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定之。」根據行政院版的土海法，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土地，依照這個條例，依然屬於林務局、內政部及政府，我這樣的解讀有沒有錯誤？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這是因為地上有權屬管理問題，所以原來在國有林部分劃在傳統領域土地，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好好照顧，所以還是讓原來的管理單位擔任管理機關會比較恰當，我們是以這樣的概念來處理。

Kolas Yotaka 委員：這個版本是林主委可以接受的版本？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版本是我當主任委員時提出來的版本。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這裡面的文字是你寫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版本應該都有經過我……

Kolas Yotaka 委員：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原住民族人，你同意送到立法院來，想要叫立法委員背書通過的這個土地及海域法，按照第四條規定，原住民族的土地還是屬於國家的，屬於這幾個政府機關的，是這樣的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原住民族的土地因為不是全部都是林地，也不是全部都是國家公園，所以絕大部分還是屬於我們原住民族自己來管理。關於保留地部分，則是個人所有；關於傳統領域非劃在林地部分，部落就是最主要的管理機關。

Kolas Yotaka 委員：我再請問院長，原住民族的土地，按照原基法定義，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所有權是屬於誰？

張院長善政：如果照第四條來看，並沒有規定相關所有權，但是管理經營是由農委會等機關主管。

林主任委員江義：按照這個條文來看，將來如果土地性質屬於林地，我們還是要請林政單位來做管理會比較恰當，因為由我們管理還是會有些問題存在。將來非這些範圍的土地，我們主管機關原民會會讓部落的人來幫我們管理這些傳統領域。

Kolas Yotaka 委員：這個重要的法案，在我個人的要求上，還是認為應該要有更多的討論，它其實還有很多爭議存在，也是一個不及格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繼續我想請教院長，這幾個字怎麼唸？

張院長善政：John、Bill、Mary、William、Joe。

Kolas Yotaka 委員：你唸得很標準。繼續請看下一個。

張院長善政：Barak Obama。

Kolas Yotaka 委員：他是誰？

張院長善政：美國總統。

Kolas Yotaka 委員：好，再下一個。

張院長善政：Kolas Yotaka，就是委員您。

Kolas Yotaka 委員：你唸得非常標準，其實很多雜誌認為這是外來文字，為了本國讀者的閱讀方便，都會刻意寫上漢語，譬如 Obama，他會用非常多不一樣的漢字來書寫，有巴拉克·歐巴馬、貝拉克·奧巴馬、巴拉克·奧巴馬、貝拉克·歐巴馬，如果是不會英文的人，可能會以為這是 4 個不一樣的人。繼續我們來看我的名字，有谷辣斯·尤達卡、古拉絲·尤達卡，或是有人叫我「有打卡」，大概是希望我每天都來立法院上班，不要偷懶，甚至有人叫我尤達大師，因為他們都認為我們要用漢字。各式各樣的寫法，不同的非原民朋友會任意的用他可以想像到的漢字，很努力的，甚至有時候是很戲謔的來稱呼我，我覺得這不只是不尊重一個人的認同、血統、種族，只承認漢字是合法文字的心態，更是漢沙文主義對不同文化的侵襲和屠殺。我想任何的語言學家當然都會同意，就是先有語言，才有文字，文字當然是語言的符號，是紀錄文化的工具，如果我們想把我們的語言保留下來，文字化當然是非常重要，但是長久以來我們政府只認同用漢字作為台灣唯一的文字，而且認為台灣原住民族的拼音字只是符號，不足以稱為文字，不能被列在官方的政見上。你覺得這合理嗎？

張院長善政：就我了解，委員您原住民的名字現在已經可以用羅馬拼音並列。

Kolas Yotaka 委員：可以並列，但是大部分的時候，譬如在政見上，如果我們要求只要使用拼音字，那就不被允許，你認為這合理嗎？

張院長善政：我想這個應該是可以討論的。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其實應該有討論空間？

張院長善政：我傾向如此。

Kolas Yotaka 委員：好，我再請教，我們原民的文字，如果使用羅馬字，也就是拼音的文字單獨使用，院長你認為這合理嗎？

張院長善政：單獨使用是什麼意思？

Kolas Yotaka 委員：就是只列拼音字，例如只列 Kolas Yotaka。

張院長善政：你是說不用漢字在旁邊嗎？

Kolas Yotaka 委員：對！不用漢字，就是在我的身分證上，只列拼音字，你可以接受嗎？你認為這也是合理的？

張院長善政：我想這可能要去查看姓名條例相關規定是不是容許，現在好像是不容許。

Kolas Yotaka 委員：本會期本席會提案修法，希望可以得到合理的改善與解決。謝謝。

張院長善政：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俊俛：（15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5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會！不會！

李委員俊俛：今天我想跟院長談談轉型正義的問題。首先請院長說明，你認為轉型正義的定義是什麼？

張院長善政：轉型正義就是過去多年來如果有一些對於民眾不公平的地方，現在希望能夠把它糾正過來。

李委員俊俛：譬如過去的濫權、不民主。我們現在要推轉型正義，應該要經過一定的程序，也要改正這樣的方法，對不對？好，我給院長一個定義：聯合國前任秘書長講過，就是針對大規模的濫權，所進行和建立的程序和機制，目標在確立責任、服膺正義和達成和解。院長可以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張院長善政：應該可以。

李委員俊俛：大致上應該是同意這樣的說法。現在我要請教院長個人的看法，你認為台灣現在轉型正義做的怎麼樣？

張院長善政：過去這麼多年應該陸續有在做。

李委員俊俛：是有在做，但有待努力。

張院長善政：當然我知道不是百分之百做完。

李委員俊俛：我們來看看現在民眾對轉型正義有什麼反應。有 76% 的台灣人民認為轉型正義做的不夠，請教院長，轉型正義應該做些什麼事？院長你的看法，轉型正義應該做些什麼事？

張院長善政：把過去不公平、不正義的事情先一樣一樣做個案釐清，然後看怎麼去彌補。

李委員俊俛：還是要個案處理，對不對？

那我請教院長，你是否認為第一階段應該先把一些真相找出來？